



年報
2016 / 2017

MEDIC  **SKIN**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2
董事會報告	13-25
企業管治報告	26-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42-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90
財務概要	9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主席)
盧國斌先生 (行政總裁)
江聰慧女士
冼翠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李家麟先生
梁兆祥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 (主席)
李家麟先生
梁兆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兆祥先生 (主席)
江覺亮醫生
盧國斌先生
陳昌達先生
李家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覺亮醫生 (主席)
江聰慧女士
陳昌達先生
李家麟先生
梁兆祥先生

合規主任

江聰慧女士

公司秘書

冼翠碧女士 CPA, FCCA

授權代表

江聰慧女士
冼翠碧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2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公司網站

www.medicskin.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30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年度回顧

2016年，由於中國及香港經濟增長放緩、政治不明朗因素、股票市場波動及美元強勁狀況，年內香港零售市場持續疲軟及波動。香港的銷售勢頭及客戶消費意欲受到不利影響。這對香港服務提供商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此外，本集團持續面臨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極高經營成本以及業內的激烈競爭。作為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其中一員，我們的業務難免受到影響。儘管如此，作為香港醫學皮膚護理行業的其中一名先鋒，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自身優勢，繼續尋求發展機遇。

儘管市況充滿挑戰，但本集團下半年的表現有所改善，收益增長且淨溢利顯著增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為6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0.1百萬港元增加3.3%。

- 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溢利（「EBITDA」）較去年同期的5.7百萬港元增加29.8%至7.4百萬港元。
-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淨溢利（不包括中環新的Medicskin品牌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中心」）翻新期間支付的一次性額外租賃開支及其他設施成本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百萬港元增加57.7%至4.1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淨溢利較去年同期的2.4百萬港元增加33.3%至3.2百萬港元。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73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0.59港仙。

我們致力落實既定計劃，向客戶提供專業、可靠及便捷的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將其中環Medicskin中心從德成大廈遷至新世界大廈2座（佔據新世界大廈2座21樓整層，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新中環Medicskin中心已於2016年5月開業，其高雅裝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設施以及更舒適的環境，從而提高客戶體驗。我們相信這將提升客戶滿意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額外收益。

我們欣然宣佈，於2016年10月25日認購本公司股份51.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後，我們的新戰略股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持有本公司16.65%股權並成為一名主要股東。我們認為，認購事項擴闊了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帶來了具備雄厚財務資源及廣泛業務網絡的知名投資者，進而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以及為本集團於醫學皮膚護理行業的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主席報告

經考慮用戶及投資者對香港黃金地段寫字樓的持續強勁需求，我們認為於自有物業經營Medicskin中心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我們收購一項位於銅鑼灣的物業且收購已於2017年3月完成。新收購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00平方呎。在該物業租約於2018年2月屆滿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一間新的皮膚護理中心。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2港仙，相當於股東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約31.3%。

展望

放眼2017年，由於本地貨幣強勢且預計利率將上升，預期香港市場零售環境將持續疲弱且醫學皮膚護理行業競爭將持續激烈。然而，隨著社會日益注重個人儀表及醫學皮膚護理服務需求增加，我們對本集團的日後表現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香港政府一直考慮加強美容行業的監管並於2016年4月發佈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私營醫療機構」）監管的諮詢報告，且將透過立法修訂私營醫療機構的監管架構以加強監管及提升標準，藉以保障病人的安全及消費者權利以及為本地醫療體系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該建議立法可能會對交付療程的相關合規準則作出更改，並最終增強客戶的信心、提升業內安全水平及增加市場總體消費水平。

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成功建立作為可信賴、可依靠及高品質的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的聲譽。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交付服務的專業水準，包括把客戶的安全及福祉放在首位。為應對前方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探索及推出我們提供的新型服務及產品，增加現有業務的市場份額以及物色新的業務機遇，務求為我們的客戶及股東帶來價值。

致謝

承蒙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鼎力支持本集團，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過去一年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努力不懈貢獻本集團，本人謹此衷心致謝。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拓展業務，竭力提供最優質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主席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7年6月1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醫學皮膚護理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貌。

2016年，年內香港零售市場持續疲軟及波動。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透露，香港2016年的零售總值較2015年下降8.1%至436.6百萬港元。儘管市況充滿挑戰，但本集團下半年的表現有所改善，收益增長且淨溢利顯著增加。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3.3%至約62.1百萬港元。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39.6%及54.3%。本集團一半以上的收益來自療程服務，一般涉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電療以及採取激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等技術利用設備進行療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求診人數及療程服務產生的平均收益（每名求診者）增加。約74.0%的客戶年齡介乎26至55歲，而約89.0%的客戶為女性。大部分療程服務乃由我們的醫生進行，其中約94.9%的收益來自Medicskin中心醫生進行的療程服務。股東應佔本集團淨溢利較去年同期的2.4百萬港元增加33.3%至3.2百萬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73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0.59港仙。

於2016年5月，本集團的中環Medicskin中心從德成大廈遷至新世界大廈2座（佔據新世界大廈2座21樓整層，總樓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新中環Medicskin中心的高雅裝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設施以及更舒適的環境，從而提高客戶體驗。我們相信這將提升客戶滿意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額外收益。

於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富麒控股有限公司（「富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富麒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8港元（「認購事項」）。富麒由豐盛實益擁有。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10月25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1.8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實際相關開支約1.6百萬港元）為約50.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並引進擁有強大財務資源及廣闊業務網絡之知名投資者，從而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以及為本集團於醫學皮膚護理行業之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擴大本集團於香港的服務中心網絡，於2017年1月24日，金迪（香港）有限公司（「金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44.0百萬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25樓整層（包括25樓A、B、C及D室）的一項物業（「該物業」）。金迪與賣方已於2017年2月7日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24日完成。於該物業的現有租約在2018年2月屆滿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的新皮膚護理中心。由於香港黃金地段的寫字樓租金持續上升，我們認為於自有物業經營皮膚護理中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並最終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滲透。

展望

由於本地貨幣走強且預計利率將上升，預期香港來年市況將持續疲弱。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面臨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極高經營成本以及業內的激烈競爭。

香港政府建議立法加強監管及改善準則，藉以保護病人的安全及消費者權利以及為本地醫療體系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此舉可能會對交付醫療的相關合規準則作出更改，並最終增強客戶的信心、提升業內安全水平及增加市場總體消費。

本集團將繼續緊跟最新業內知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新的服務，本集團持續對最新產品、技能以及醫療設備及技術的開發進行市場研究並評估其成效。我們相信，引進新型服務及產品是驅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之一，亦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於業內領先地位的重要途徑。我們亦相信，將於銅鑼灣開設的新皮膚護理中心將吸引新客戶，並最終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及盈利能力。

在資本市場、我們的自身實力以及人們對儀表的追求的支持下，本集團對其日後發展持審慎自信態度。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並鞏固其市場地位，從而發展其品牌及業務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1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3.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求診人數及療程服務產生的平均收益（每名求診者）增加。

已用存貨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為約8.3百萬港元及約7.7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收益13.4%及12.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4.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員工數目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55.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搬遷中環Medicskin中心而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14.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搬遷中環Medicskin中心導致物業租賃開支及其他成本（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差餉）以及翻新期間支付的物業額外租賃開支及其他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33.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發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7年8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為約82.6百萬港元（2016年：約37.8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5百萬港元（2016年：約30.0百萬港元），並無向外籌措任何借貸（2016年：無）。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1百萬港元（2016年：約28.3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產生現金約為16.7百萬港元（2016年：約3.8百萬港元）。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提供實踐未來計劃所需資金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4.0百萬港元（2016年：4.0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用其辦事處物業及Medicskin中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3百萬港元（2016年：約18.7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78,000港元（2016年：46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不斷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且如必要，將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下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討有關制度，確保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監管程序及最近期的審閱結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論述如下。董事會定期會面，以商討該等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密切監察情況，並採納任何所需舒緩風險措施。

業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依賴其吸引及留任熟練的註冊醫生以及其他能勝任的皮膚護理專業人才的能力。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依賴於這些專業人才的服務。吸引及留任彼等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本集團持續的聲譽、經濟報酬及工作滿意度。倘本集團於註冊醫生大規模辭職時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可替補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業務營運以及未來增長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市場上具備必需經驗及資質的註冊醫生人數有限，本集團正在與其他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競爭以尋求合適人選。我們或不能吸引及挽留足夠合適的註冊醫生與本集團訂立或維持合作協議或僱傭合約，以跟上本集團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風險

醫學皮膚護理行業對不利媒體報道或指控反應敏感，可能對消費者信心、聲譽及市場對行業的觀感構成影響。業內的市場趨勢瞬息萬變、同業間競爭激烈，當中包括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及並無醫護人員的美容院。有關情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保持競爭力，我們的醫生尋求緊貼最新及最合適的治療產品及科技。

監管及政治風險

香港政府一直在檢討現行法例及規則，或會對若干程序的合規標準構成影響，包括本集團所採取程序。然而，我們重視健康與安全，大部分治療服務只會由醫生提供。

我們的業務在香港進行，受到社會動盪或內亂等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所影響，尤其當有關問題可能干擾到客戶及員工前往我們的中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構成影響。

經濟風險

本集團營運所得收益的持續增長高度依賴客戶於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的消費支出的可持續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地經濟能維持消費支出的穩定增長。此外，倘本地經濟放緩，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的客戶需求及支出極有可能減少。倘出現持續的經濟下滑或衰退，均可能導致有關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的消費支出減少，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聲譽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認可本集團作為可靠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及聲譽。倘本集團客戶就本集團的Medicskin中心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質量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投訴，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極強傳染性且不可控制的疾病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臨近中國的香港的客戶，故香港或中國爆發任何極強傳染性疾病均可能對香港的經濟狀況及消費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整體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訂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部借款。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其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惟將密切監視因市場利率變動以致其面對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45名全職及3名兼職僱員（2016年：49名全職及3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1百萬港元（2016年：約32.7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可比較的市場薪酬及各個別員工的表現、所投入時間及職責等因素釐定。本公司不時向僱員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傑出的員工獲發放年終花紅，藉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所載為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i) 擴充及加強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動用約6.4百萬港元將其中環Medicskin中心遷至中環的另一優越地段。新中環Medicskin中心已於2016年5月開業。—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4日收購該物業。於該物業現時租約於2018年2月屆滿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新的皮膚護理中心。
(ii) 提升我們服務及產品供應質量及種類	本集團已動用約4.1百萬港元提升其服務及產品供應質素及種類，其中3.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醫療器材，及0.7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採購新護膚產品。
(iii) 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為我們的醫生及專業職員組織及提供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百萬港元，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6港元及有關上市的實際開支釐定。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年3月31日 止期間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年3月31日 止期間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尚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附註a)
擴充及加強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11,804	(6,437)	5,367
提升我們服務的質量及種類(附註b)	4,072	(4,072)	-
償還債務	4,777	(4,777)	-
營運資金	2,293	(2,293)	-
	22,946	(17,579)	5,367

附註：

- (a)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 (b) 實際用作擴充及加強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的所得款項少於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原因為本集團計劃於該物業現時租約屆滿後（預期將於2018年2月21日或之前）於該物業上開設新的皮膚護理中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務回顧詳情，包括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第3頁至12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努力透過節約用水用電及鼓勵循環利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料，盡可能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及僱傭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知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風險。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直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成功取決於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等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支持。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的爭議。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有效溝通並維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2017年8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照本報告日期已發行480,400,000股股份計算，股息總額將約為1.0百萬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至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日（星期二）至2017年8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1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2頁及第9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集資活動

於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富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富麒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8港元。認購價較(i)股份於2016年9月29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19.00%；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8港元折讓約10.9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引進擁有強大財務資源及廣闊業務網絡之知名投資者，從而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以及為本集團於醫學皮膚護理行業之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10月25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8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實際相關開支約1.6百萬港元）約為50.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物業以及有關將於2017年第二季度在香港黃金地段成立新Medicskin中心之初始建立成本。於2017年3月24日，金迪以總代價44.0百萬港元（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該物業。該物業擬於現有租約屆滿（預期將為2018年2月21日或之前）後用作新的皮膚護理中心。

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該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9日及2017年1月24日的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75.1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收益的百分比合共低於2%（2016年：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7.7%（2016年：15.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約67.2%（2016年：61.3%）。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主席)

盧國斌先生(行政總裁)

江聰慧女士

冼翠碧女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李家麟先生

梁兆祥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盧國斌先生、冼翠碧女士及梁兆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年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1條。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以及除該等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亦無董事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時有效且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因公司活動產生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訴訟責任安排合適的保險計劃。

薪酬政策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經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後，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方面的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招聘狀況等因素。

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江覺亮醫生（「江醫生」）及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由江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利益）協定並承諾（其中包括），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直至江醫生及Topline終止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當日或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自行或相互聯合或聯合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彼等的代表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在香港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持有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股票或債權證不超過5%者除外）。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

好倉

(a) 於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醫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000,040	57.66%

附註：該等277,000,040股股份乃以Topline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於購股權計劃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購股權數目
陳昌達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	400,000
李家麟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	400,000
梁兆祥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	400,000
					1,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77,040,000	57.66%
富麒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65%
豐盛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Magnolia Wealth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季先生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附註：

- (a)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富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富麒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8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10月25日完成。富麒由豐盛實益擁有。豐盛繼而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實益擁有）擁有46.58%權益。此外，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豐盛4.75%權益。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於富麒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

(b) 可參加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將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以本集團顧問或專家顧問或其他承辦商或業務夥伴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要約。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4）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

(d) 每名合資格人士配額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e)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指定日期不得超過(i)發出要約當日，或(ii)該項要約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起計21日，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

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的代價。該筆代價一般不予退回。

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發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並於該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釐定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限期或其他限制。

董事會報告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該段期間後則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與本段所述10年限期屆滿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者）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於2017年3月31日，合共有1,600,000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6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更換合規顧問

基於服務費用水平的考慮，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經相互同意終止於2014年12月3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替代合規顧問，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之公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獲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豐盛融資（「**合規顧問**」）知會，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2014年12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擔當的角色及履行的職責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退休福利計劃

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交易(i)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ii)為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嬌絲肌科美有限公司 (Medicskin Laboratories Limited) (「Medicskin」) 已與江醫生及其獨資企業訂立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江醫生合作協議」)。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 (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江醫生 (透過其獨資企業) 須履行其責任 (其中包括在Medicskin中心向客戶提供醫學及療程服務)，代價是向Medicskin收取專業費用，而Medicskin須履行其責任 (其中包括提供多項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授權獨資企業使用「Medicskin」名稱)，代價是獨資企業於江醫生合作協議年期內向Medicskin支付費用。

Medicskin所收取的費用與獨資企業於Medicskin中心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相等。江醫生 (透過其獨資企業) 有權收取的專業費用乃根據每月固定費用130,000港元加每月分成釐定。每月分成乃參考江醫生及／或其獨資企業在Medicskin中心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直接產生的收益金額計算。當江醫生及／或其獨資企業產生的收益超出一定額度，將用超出部分 (經扣除治療所用相關耗材的成本) 乘以若干百分比得出每月分成。有關百分比與根據其他合作協議一般給予其他醫生者相稱。江醫生或亦有權享有我們酌情支付的年終花紅。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的條款，就江醫生及／或其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均以費用的形式實際轉移至Medicskin。

董事會報告

江醫生合作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江醫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江醫生成立的獨資企業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江醫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Medicskin應向江醫生（透過其獨資企業）支付的專業費用金額的年度上限乃按照江醫生合作協議所列固定公式釐定，包括根據江醫生及／或其獨資企業直接產生的收益金額計算的每月固定費用130,000港元及每月分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江醫生的獨資企業向Medicskin支付的費用總額及Medicskin向江醫生的獨資企業支付的專業費用總額分別為約14,390,000港元（2016年：19,298,000港元）及4,028,000港元（2016年：5,071,000港元）。

江醫生合作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江醫生（透過其獨資企業）			
應向Medicskin支付的費用金額	22,500	28,000	35,000
Medicskin應向江醫生（透過其獨資企業）支付的			
專業費用金額	6,000	7,500	9,000

由於參考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江醫生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江醫生合作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除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應聘工作」，並參考「核數師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應用指引第740號，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實證結果，指出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促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促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促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進行；及
- (iv)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促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年度總值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如適用）。

Medicskin與江醫生已經相互同意終止江醫生合作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Medicskin與江醫生已訂立僱傭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Medicskin與江醫生均無需就終止向對方作出任何付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傭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權掛鈎協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或於2017年3月31日存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2017年6月1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主席主要負責建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基礎，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負責的問責制度。因此，董事會已審閱及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江醫生 (主席)
盧國斌先生 (行政總裁)
江聰慧女士
冼翠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李家麟先生
梁兆祥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取得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參與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各自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就董事會例會須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告，而就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全體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會作出詳盡的會議紀要，並保存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要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情況

下表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江醫生	8/8	不適用	3/3	2/2
盧國斌先生	8/8	不適用	3/3	不適用
江聰慧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冼翠碧女士	8/8	6/6	3/3	2/2
陳昌達先生	7/8	6/6	3/3	2/2
李家麟先生	7/8	6/6	3/3	2/2
梁兆祥先生	8/8	6/6	3/3	2/2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各自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江醫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江醫生亦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帶領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盧國斌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責任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將予委任的董事將收取正式委任函，當中訂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仍能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引進適當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彼等在成文法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一次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已出席該研討會。

全體董事（即江醫生、盧國斌先生、江聰慧女士、冼翠碧女士、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彼等透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管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瀏覽，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中期／季度業績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就審核方法、審核性質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出席兩次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與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交換彼等的意見及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情況」分節。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醫生、盧國斌先生、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梁兆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醫生、江聰慧女士、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江醫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並審閱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踐行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集各方技能、專長、資格、經驗，且觀點多樣化，故能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求。董事會於甄選候選人時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問責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監督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並於需要時輔以假設或條件，務求確保有關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該財政年度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向董事會發放的每月最新管理資訊，當中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易於理解及詳盡的評估，有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賬目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基於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董事竭力確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內，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5至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本集團設有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獨立意見，從而協助董事會，並監督審核程序。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包括資源充足與否、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屬適當及有效且於年內已符合企管守則的有關條文。

於2017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任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60
非核數服務	
—其他服務（審閱初步業績公告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2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冼翠碧女士（「冼女士」）於2014年6月2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冼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高效及有效地開展董事會的活動；(b)協助主席編製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有關文件；(c)及時發佈公佈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d)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紀要。

冼女士已確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20個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詳述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的說明文件，以確保股東熟知有關程序。

投票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將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安排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將就各重要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訂明程序，規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全面、相同、持平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便利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了解本公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任何兩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21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於之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佔有全體請求人超過一半總表決權的人士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通知期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hristine.sin@medicskin.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一節所載程序。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在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

憲章文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涵蓋若干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的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成其中部份）的其他章節。

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

醫療廢棄物

鑒於我們的Medicskin 中心提供的醫學皮膚護理治療或會產生已使用或受污染利器（如注射器及針頭）以及敷料，本集團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本集團盡可能謹慎地管理其可能產生的醫療廢棄物。本集團已就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處理廢棄物制定有政策及程序。為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所有醫療廢棄物乃經安全分離並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進行蒐集及交付予持牌處理設施。集團內部亦保留廢棄物生產及蒐集的詳細記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約55千克的醫療廢棄物。本集團遵守香港有關醫療廢棄物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廢紙。為盡量降低該等排放及廢棄物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節約用紙常規：

1. 使用再生紙並100%回收墨盒硒鼓
2. 將雙面打印設定為大多數網絡打印機的默認模式
3. 提醒僱員理性複印
4. 鼓勵僱員雙面用紙
5. 將廢紙與其他廢棄物分開以便於回收
6. 在複印機旁放置文件盒及文件框作為容器以回收單面使用的紙張以供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消耗

本集團認可充分高效使用資源的重要性並有意培育節能文化。在其經營過程中減少能源消耗能夠節約成本及減少碳足跡。本集團就促進高效使用採納之措施闡述如下：

用電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集團經營場所的室內溫度受到監察並規定在25攝氏度，以在舒適溫度與電力消耗間取得平衡。
2. 定期清理空調系統及濾塵器。
3. 我們兩個Medicskin中心的燈具已由傳統燈具升級為節能的LED燈具。於報告期末，Medicskin中心的LED燈具使用率已佔總數的約90%。
4. 於不使用時關閉設施、燈具及空調。
5. 於辦公時間開啟某些辦公設備（包括複印機及打印機）的「睡眠」模式。
6. 完全關閉不需要的設備（包括電腦）。
7. 舉行電話會議或採用其他電子媒介以減少業務會議的差旅。

用水

水費乃包括於支付予業主的管理費中，故不能獲得耗水數據。然而，本集團定期提醒及鼓勵其僱員高効用水。本集團實施節約用水政策，在辦公場所張貼提示以減少用水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向僱員派發紀律守則，當中載列對僱員行為的期望、僱員權利及利益。我們亦為僱員制定相關政策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招募及晉升、補償及解僱、福利計劃及績效評估。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方案。除基本福利（如年假、帶薪病假、遣散費、強制公積金、僱員補償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補償及福利，如帶薪假期（進修假期、個人突發狀況假期、婚假）、集團人壽保險、年末分紅、免費護膚產品、教育助學金、醫療及美容產品折扣。

本集團按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使僱員能夠準確判斷彼等之前景及潛在的未來規劃。各級僱員的薪金將每年由管理層進行審閱，以確保其薪酬待遇仍具競爭力。這使本集團能夠挽留高質素的僱員並激勵彼等再創佳績。

機會均等

本集團在招募、培訓及發展、晉升、補償及福利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並不因性別、民族背景、膚色、性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歧視而遭到歧視或遭剝奪有關機會。本集團重視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文化多樣性，並僱傭涵蓋廣泛年齡、性別及民族的僱員。

工作環境

本集團高度重視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致力於提升僱員的歸屬感及精神面貌。作為一名關懷員工的僱主，本集團配合其僱員的需要及時間安排，為僱員提供靈活的工作時間安排。輔之以社會活動（如電影之夜、聖誕派對、月度部門茶會、為每名員工慶祝生日），這有助於培養歸屬感及忠誠度。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實行的內部政策包括處理設備、針頭、利器及醫療廢棄物的程序及指引。本集團亦就操作安全、處理突發狀況及事故安排定期的僱員培訓，以提升安全意識。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僱傭過程中概無僱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本集團亦無就職業安全遭致任何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在本集團內部為其僱員提供清晰及可行的自我發展及職業提升機會。其支持其僱員發展及提升彼等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合規水平。透過提供以下內部培訓課程，其僱員的能力能夠得到進一步提升：

不時提供服務相關知識培訓，如Medicskin中心所用的皮膚護理產品、有關皮膚、治療理論、醫療設備的功能、操作、安全保護措施（由設備供應商提供）、客戶處理技巧及投訴管理技巧的培訓課程。研究及開發部門（其進行有關醫學皮膚護理領域新技術的醫療研究）亦提供內部培訓。

全體新入職的僱員均參與入職指導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工作氛圍、行為守則及工作安全，確保全體新入職僱員均獲適當培訓。僱員亦受鼓勵參加外部專業培訓以提升彼等之工作相關專業知識，而經管理層同意，僱員可就外部機構提供的工作相關課程獲得教育資助。

勞工標準

本集團的招聘流程嚴格遵守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求職者須填寫「求職表」內的個人信息以供內部存檔並達致法律合規。在招聘過程中須審閱及核實求職者的身份信息及嚴令禁止招聘童工。求職者亦須提供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的書面證明以供核實，涉嫌提供虛假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的求職者將不予錄用。本集團根據香港的相關法律與其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同。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對僱傭及勞工常規或職業健康及安全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宜。本集團亦無識別任何有關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的事件。

供應鏈管理

皮膚護理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乃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以供甄選合適藥品及藥物、皮膚護理產品及治療消耗品以及甄選可靠及優質的供應商。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其供應商的表現。供應商的評估主要涵蓋背景、資格（例如持有提供有關服務的必要牌照）、服務質量控制、過往表現及履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上述措施外，為保證本集團的供應鏈準確及有效地運行，所購買的藥物及皮膚護理產品乃以可追蹤的供應商登記及彼等之分銷可於我們的存貨系統實時顯示。各中心亦定期進行存貨檢驗及存貨盤點。

本集團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鑒於本集團與供應商堅實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認為其透過建立相互信任及理解與選定的供應商維繫良好及長期的關係。通常而言，倘貨品存在瑕疵或不合格，本集團有權拒收貨品，要求供應商退換及支付損失。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根據Medicskin中心的需要採購藥品及藥物、皮膚護理產品或治療消耗品方面遭致任何重大問題，在接收供應商的供貨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延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產品責任

藥品處理及標識

本集團設有存儲藥品及皮膚護理產品的標準流程。交付予客戶的藥品的標識須說明客戶名稱、配藥日期、醫師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單位劑量、服用方法及劑量以及注意事項（如適用）。

廣告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不刊登可能引導尋求不當方法以治理某些病況的醫藥、外科用具或療程廣告，保障公眾健康。

健康及安全

藥品的質量及安全乃透過其供應商提供的證書及資格加以保證。

所有為客戶進行治療的治療設備乃由本集團醫生經參考醫生的臨床知識及經驗以及透過若干甄選標準（包括有關設備是否循證，即有關設備的使用、效用或技術乃經國家政府機構（例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或南韓食品藥品安全部(MFDS)）批准及／或獲獨立醫學雜誌支持）進行評價及評估，以保證彼等能夠達致客戶所需的成果及效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保護及隱私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充分保護全部公司數據及資料並對其進行保密。所蒐集的資料將僅用於其所蒐集之目的及客戶將獲告知所蒐集的數據將如何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禁止在無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客戶保留審閱及修改彼等之資料的權利，亦保留退出任何直接營銷活動的權利。所有蒐集的個人資料將受到保密、保障安全及僅可由指定人士取得。透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的保密協議，本集團強調保密義務及違反該等義務的法律後果。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採購遭致任何質量問題，亦無接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瑕疵產品。

反腐

本集團致力於在不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業務，並將誠信、廉正及公平視為全體董事及僱員須一直秉承的核心價值。為落實該等承諾，本集團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手冊並載有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其業務的期望要求。其中若干指引文件包括：

行為守則政策

- 董事或僱員均不得自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收取利益或向其提供利益；
- 僱員應避免利益衝突的狀況，當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及僱員應向管理層說明。
- 接收自願餽贈須作出聲明。全體董事及僱員須嚴格遵守餽贈及接待政策及須進行該政策訂明的審批流程。

檢舉政策

- 為呈報組織內不當行為的僱員提供必要的機制。

採購及存貨控制政策

- 避免及管理可能的濫用權力及職權、利益衝突及受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董事或僱員的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

本集團深知進行更廣泛的社區交流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尋求機會以根據本集團的使命及價值識別適切的合作夥伴及支持社區及環境項目。

本集團為無國界醫生（「無國界醫生」）提供支持，並於本集團的Medicskin中心設置無國界醫生捐款箱用以支持無國界醫生在世界範圍內的救援工作。

本集團將於本集團錄得純利及現金流量充足時不時考慮為慈善組織捐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江覺亮醫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江醫生為執行董事江聰慧女士的叔父。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江醫生於197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醫學院，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MBBS(HK)）。彼其後於1995年9月獲得倫敦大學皮膚病科文憑，並於2007年10月獲得卡迪夫大學實用皮膚病科深造文憑。彼亦於1985年1月獲得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江醫生私人執業行醫逾30年，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界擁有約20年行醫經驗。1996年，江醫生在香港中環開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2000年7月，江醫生透過成立Medicskin創立本集團，以提供皮膚療程服務。

盧國斌先生，6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1978年6月獲得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麻省理工學院的管理學理學士學位。盧先生在科技及金融服務界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多家跨國銀行的高級職務，包括美國花旗私人銀行的副總裁及美國花旗私人銀行部亞太分公司的科技主管。盧先生後於1995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職於滙豐集團。在此期間，他曾擔任(i)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電子商務及科技服務區域主管；(ii)滙豐共和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資訊科技及系統主管；及(iii)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資訊科技／系統主管。

江聰慧女士，3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法律及合規主任。江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醫生的侄女。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合規事宜。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女士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江女士自2010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合規方面已累積逾16年經驗。

冼翠碧女士，3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冼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冼女士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0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隨後於201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累積逾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冼女士於2001年至2004年及2005年至2014年任職於國際會計及審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經理一職。彼亦自2004年至2005年在澤冠工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一名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67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通過遠程教育於1995年10月畢業於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取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自1974年及1994年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逾26年。陳先生於香港稅務局工作逾32年，彼於2005年退任前出任助理局長，負責稅務合規事宜。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一直擔任稅務諮詢公司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此外，陳先生自2006年3月起一直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1月起至2016年12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億鑽珠寶有限公司(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於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出任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麟先生，62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78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1980年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85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銀行及審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1982年加入Lloyds TSB Bank Plc(當時稱為Hill Samuel Bank Limited)擔任會計師。彼其後於1987年獲晉升為Lloyds TSB亞洲業務的區域財務及營運董事，並於1991年直至2007年任Lloyds TSB Bank plc的地區副行政總裁。李先生亦自2008年7月起擔任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亦擔任下列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0123	2000年4月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0116	2004年9月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0555	2007年4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2014年2月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49	2016年6月

梁兆祥先生，65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1982年完成英國律師協會的律師資格考試，並於2004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中國法與比較法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1983年10月起一直在香港擔任執業律師。梁先生亦自1990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自1991年起為澳洲首都直轄區及自1997年起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的合資格律師。彼自1986年起一直擔任羅陳梁律師行的合夥人。彼在法律界擁有逾33年專業經驗，其主要的執業範圍為銀行及財務、民事訴訟及物業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施雪玲女士，37歲，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開發主管。彼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企業傳訊及產品研發計劃。施女士亦為Medicskin中心的經理，主要負責規劃及統籌Medicskin中心的日常中心營運、員工管理及評估以及財務管理。施女士於2002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營養科學，並於2006年3月獲得英國行政管理學院的國際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施女士在皮膚護理品牌產品開發、零售品牌管理及皮膚護理業務開發領域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於2004年2月受聘為卡爾詩（香港）有限公司的見習行政人員，並隨後於2005年4月晉升為業務發展行政人員。施女士於2007年4月自卡爾詩（香港）有限公司離職。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施女士於Belle Cosmetic Limited擔任產品經理。

致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9頁至第90頁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預付療程方案的收益

由於應用收益確認政策時要求管理作出重大判斷，故吾等認為確認預付療程方案的收益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療程服務（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收益。療程服務的部分收益源自預付療程方案，而該等預付療程方案具有有效服務期。已收預付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遞延收益，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益。據貴公司董事表示，彼等可酌情延展服務期限並容許客戶於治療同意書所述屆滿日期後享受預付療程方案的服務。因此，貴公司董事在應用收益確認政策時需要作出判斷。作出有關評估時，貴公司董事考慮貴集團採納的一般慣例及寬限期、過往客戶行為以及預付療程方案的使用模式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下的確認準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預付療程服務方案提供服務時確認的收益及療程服務未使用方案到期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8,504,000港元（2016年：14,937,000港元）及約784,000港元（2016年：56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確認預付療程方案的收益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確認預付療程方案的收益的流程；
- 評估並測試對確認預付療程方案的收益的關鍵控制；
- 按抽樣基準將已使用預付療程方案的收益確認與對應源文件進行核對；
- 質詢確認未使用方案為收益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
- 按抽樣基準將方案合約金額、使用療程的有效期、可享受的療程的次數及有關療程到期時的使用次數與對應源文件進行核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吾等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信息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且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吾等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尹志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1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及6	62,062	60,0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10	(566)
已用存貨		(8,269)	(7,697)
員工成本		(31,100)	(32,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4)	(2,015)
其他開支		(15,371)	(13,391)
<hr/>			
除稅前溢利	10	4,368	3,677
所得稅開支	11	(1,200)	(1,323)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168	2,354
<hr/>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3	0.73	0.59
<hr/>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	13	0.73	0.59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037	5,488
租金按金		2,421	2,8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2	1,305
		58,630	9,61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699	2,958
貿易應收款項	16	605	3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9	1,871
可收回稅項		67	8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8,500	8,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8,496	30,032
		42,636	44,4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985	508
應計負債	19	3,346	2,021
遞延收益	20	14,167	7,675
應付股息	12	-	6,000
		18,498	16,204
流動資產淨值		24,138	28,2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768	37,8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70	127
		170	127
資產淨值		82,598	37,7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4,804	4,000
儲備		77,894	33,768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598	37,768
<hr/>			

第49至第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6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江覺亮
董事

盧國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4,000	31,670	2,579	-	8,934	47,1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54	2,35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4)	-	-	1,003	228	-	1,23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13,000)	(13,000)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3,400)	-	3,400	-
於2016年3月31日	4,000	31,670	182	228	1,688	37,7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68	3,16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4)	-	-	999	139	-	1,138
行使購股權	4	337	-	(73)	-	268
發行股份	800	51,040	-	-	-	51,84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584)	-	-	-	(1,58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9,000)	-	-	(1,000)	(1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4,804	72,463	1,181	294	3,856	82,598

附註：資本儲備指以本集團股份儲備內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附註24所詳述）。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368	3,6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呆壞賬撥備	7	1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1)	(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38	1,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4	2,015
存貨撥備	29	8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517	6,829
存貨增加	(770)	(59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01)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3	(1,41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77	90
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325	(1,369)
遞延收益增加	6,492	280
經營產生現金	16,743	3,809
已付所得稅淨額	(412)	(1,9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31	1,84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1	2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8,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31)	(3,2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2)	(1,3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391)	(12,8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6,000)	(7,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6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1,840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584)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4,524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36)	(17,9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2	48,0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各項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96	30,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12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江覺亮醫生（「江醫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倘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的指引。惟該等修訂重申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

至於財務報表的結構，該等修訂為系統性排列或組合附註提供例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訂，以突出管理層認為與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領域。特別是，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獲重新排序至附註27及28。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一項經營租賃或一項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11,257,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5）。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與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在各報告期末按歷史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就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退款）。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準則時（如下文所述），即確認收益。

來自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提供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已收預付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遞延收益，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益。

來自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乃於藥物及護膚產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且以下所有條件於當時達成：

- 本集團已將藥物及護膚產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概無保留一般視為與已售藥物及護膚產品的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其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按前瞻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發出的購股權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當日釐定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股東（即江醫生）授予本集團醫生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的股份獎勵（定義見附註24）而言，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股份獎勵公平值釐定。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於資本儲備（視為股東供款）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至少應確認所取得的服務（按所授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股份獎勵因未能達成於授出日期所規定的歸屬條件（市況除外）而未有歸屬則另當別論。此外，倘對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如有）令於修改日期計量的股份獎勵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確認開支。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大量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有待解決之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符合撥充資本資格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預期使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要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於該情況下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作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對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續)

被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金賬目減少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直接通過減值虧損減少。準備金賬目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準備金賬目撇銷。日後追回以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在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的資產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應付股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的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款項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如附註3所述，療程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療程服務的部分收益源自預付療程方案，而該等預付療程方案具有有效服務期。所收預付款最初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作遞延收益，其後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據董事表示，彼等可酌情延長服務期限並容許客戶於治療同意書所述屆滿日期後享受預付療程方案的服務。因此，董事在應用收益確認政策時需要作出判斷。作出有關評估時，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一般採納的一般慣例及寬限期、過往客戶行為以及預付療程方案的使用模式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下的確認準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療程服務未使用方案的收益約784,000港元(2016年：56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扣除折扣及退款）。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兩名董事江醫生及盧國斌先生已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分析。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診症服務	3,768	3,524
處方及配藥服務	24,567	26,895
療程服務	33,727	29,654
	62,062	60,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香港。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劃分)均來自香港。

基於資產實際地點，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客戶收益按個別計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1	22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	(747)
呆壞賬撥備	(7)	(15)
其他	26	4
	110	(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江醫生 千港元	盧國斌先生 千港元	江聰慧女士 千港元	冼翠碧女士 千港元 (附註i)	陳昌達先生 千港元	李家麟先生 千港元	梁兆祥先生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60	60	60	15	180	180	180	735
其他酬金：								
薪金	890	1,040	659	895	-	-	-	3,484
表現花紅 (附註ii)	1,053	90	58	88	-	-	-	1,2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8	28	28	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8	18	18	-	-	-	63
酬金總額	2,012	1,208	795	1,016	208	208	208	5,655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江醫生 千港元	盧國斌先生 千港元	江聰慧女士 千港元	陳昌達先生 千港元	李家麟先生 千港元	梁兆祥先生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60	60	60	173	173	173	699
其他酬金：							
薪金	-	1,080	765	-	-	-	1,845
表現花紅 (附註iv)	-	140	142	-	-	-	2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6	46	46	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18	18	-	-	-	39
酬金總額	63	1,298	985	219	219	219	3,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冼翠碧女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表現花紅乃參考個別董事的表現釐定。

江醫生亦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美嫡絲肌科美有限公司 (Medicskin Laboratories Limited) (「Medicskin」) 已與江醫生達成共識終止Medicskin、江醫生及Dr. Kong & Co訂立之合作協議(「江醫生合作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江醫生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Medicskin與江醫生已訂立僱傭協議以僱用江醫生擔任本集團之首席執業醫生，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上文所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彼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作為首席執業醫生所提供服務的酬金。江醫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餘下酬金為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江醫生的獨資企業收取江醫生作為執業醫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專業費用並成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因此，支付予江醫生獨資企業的費用納入附註9所載「僱員酬金」中。

盧國斌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江聰慧女士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於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合規主任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冼翠碧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各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江醫生(彼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提供服務)及盧國斌先生。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2016年：五名)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ii)	2016年 千港元 (附註ii)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金：	7,342	6,569
表現花紅(附註i)	8,177	7,8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99	1,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93
	16,613	15,581

附註:

- (i)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金乃參照個人的表現釐定。
- (ii) 該金額包括支付予江醫生的獨資企業的專業費用總額約4,028,000港元(2016年：5,071,000港元)，當中包括固定費用、獎勵金額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1,470,000港元、2,544,000港元及14,000港元(2016年：1,569,000港元、3,484,000港元及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酬金 (續)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2016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1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99	500
存貨撥備	29	8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附註9)	5,655	3,00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850	27,96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4)	1,054	1,0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1	664
	31,100	32,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3,064	2,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80	1,2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	73
	1,157	1,323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1)	43	-
	1,200	1,32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68	3,67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21	60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91	62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	(3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1	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	73
其他	(34)	45
年內所得稅開支	1,200	1,323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0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經濟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總額為1,000,000港元，相關股息已由本公司向股東派發。

於2015年11月11日，董事會（「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為數6,0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向股東派發股息。

於2016年3月4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為數6,0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6年4月7日向股東派發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25港仙，總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相關股息已由本公司向股東派發。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為數約961,000港元，及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68	2,35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4,816	4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265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081	400,000

於過往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盈利時並未考慮該等購股權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	4,028	1,885	11,521	450	17,884
添置	-	-	64	2,619	759	3,442
撤銷	-	(33)	(120)	(689)	(450)	(1,292)
於2016年3月31日	-	3,995	1,829	13,451	759	20,034
添置	48,619	3,350	633	1,034	-	53,636
撤銷	-	(1,483)	(99)	-	-	(1,582)
出售	-	(9)	-	(639)	-	(648)
於2017年3月	48,619	5,853	2,363	13,846	759	71,44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	3,673	1,270	8,397	450	13,790
年內撥備	-	241	214	1,434	126	2,015
撤銷時對銷	-	(12)	(111)	(686)	(450)	(1,259)
於2016年3月31日	-	3,902	1,373	9,145	126	14,546
年內撥備	81	1,038	303	1,490	152	3,064
撤銷時對銷	-	(1,483)	(84)	-	-	(1,567)
出售時對銷	-	(2)	-	(638)	-	(640)
於2017年3月	81	3,455	1,592	9,997	278	15,403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48,538	2,398	771	3,849	481	56,037
於2016年3月31日	-	93	456	4,306	633	5,48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每年按以下比率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賃期限內或50年內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限內
辦公設備	20%
醫療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藥物及護膚產品	2,532	2,269
療程消耗品	1,167	689
	3,699	2,958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2	332
減：呆壞賬撥備	(7)	(21)
	605	311

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以現金、信用卡、易辦事支付系統（「EPS」）或醫療卡結算付款。就信用卡及EPS支付而言，銀行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幾天內結算金額。客戶使用醫療卡支付的款項一般將由醫療卡發卡公司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就以信用卡及EPS結算付款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以及發票日期（就應收客戶及醫療卡發卡公司款項而言）（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減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22	278
31至60日	58	33
61至90日	25	-
總計	605	311

於接納任何醫療卡前，本集團透過評估醫療卡發卡公司的過往信用記錄來評估該等公司的信用質素，並確定各公司的信用額度。本集團會定期審查該等公司的可收回性及信用額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及為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債務人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21	71
呆壞賬撥備	7	15
壞賬撇銷撥備	(21)	(65)
年未	7	21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約7,000港元（2016年：15,000港元）。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款項可能已減值，原因是本集團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後並無任何還款且已計提特定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發生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除呆壞賬撥備外，毋須再作出其他信貸撥備。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本應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浮動市場利率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21%（2016年：0.52%）。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結餘8,500,000港元（2016年：8,500,000港元）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用卡結算服務之擔保並將於相關服務到期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85	508

19. 應計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979	1,163
其他應計費用	1,367	858
	3,346	2,021

20. 遞延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年初	7,675	7,395
預付療程方案銷售收入	25,780	15,782
提供療程服務後確認的收益	(18,504)	(14,937)
尚未動用預付療程方案確認的收益	(784)	(565)
年末	14,167	7,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127
計入損益(附註11)	43
於2017年3月31日	170

22. 股本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400,0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	400,000	4
發行股份(附註)	80,000,000	800
於2017年3月31日	480,400,000	4,804

附註：於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按每股0.648港元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8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

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每月所作供款的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倘僱員願意，每月可供款超過1,5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604,000港元（2016年：703,000港元）的總成本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為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24.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00,000股（2016年：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3%（2016年：0.5%）。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除非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該授予將為無效。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中指定的日期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指定日期不得超過(i)發出要約當日，或(ii)該項要約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當日起計21日，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該筆代價一般不予退回。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發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並於該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釐定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限期或其他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少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人士類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4月1日	已授出	於2016年 3月31日	已行使	於2017年 3月31日
董事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其他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	800,000	800,000	(400,000)	400,000
					-	2,000,000	2,000,000	(400,000)	1,600,000
於年末時可行使									1,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7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若干董事及若干本集團醫生授出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就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將於2015年8月17日起至2016年8月16日止一年內歸屬。

於2015年8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367,000港元。有關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有關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67港元
行使價	0.67港元
購股權期限	2年
預期波幅	49.9%
股息率	0.37%
無風險利率	0.44%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項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項及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預期波幅乃按於估值日期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每日波幅而釐定。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約139,000港元(2016年：2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股份獎勵

於2012年8月8日，Medicskin與林苡明醫生（「林醫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Medicskin聘用林醫生為僱員，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為期5年（「5年期」）。

於2012年8月20日，Topline（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江醫生已與Attractive Beauty Limited（「**Attractive Beauty**」，由林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協議，據此，Attractive Beauty收購Tally Scholar Limited（「**Tally Scholar**」，為本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兩股普通股（相當於Tally Scholar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代價為1,600,000港元（「買賣協議」）。

同時，江醫生、Topline、林醫生及Attractive Beauty已於2012年8月20日訂立補充協議（「股份獎勵協議」）並於2014年6月28日訂立修訂及重申契據（「契據」），對上述協議作出補充。股份獎勵協議（根據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作為林醫生及Dr. Lam & Co（林醫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根據服務協議及由Medicskin、林醫生及Dr. Lam & Co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林醫生合作協議」）於5年期內向Medicskin提供的滿意服務之代價，林醫生應有權向江醫生及／或Topline購買Tally Scholar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5%（「5%股份權利」，參考5年期內提供服務的合計時長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林醫生購買有關5%股份權利將由江醫生以下列方式悉數融資（「融資」）：
 - (a) 在下文所討論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提早終止的相關條款規限下，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在5年期內首兩年（「首兩年期」）結束時（即2014年8月31日）失去追索權；
 - (b) 在下文所討論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提早終止的相關條款規限下，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下一個1%或等值比例本公司股本將在上市或首兩年期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後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在首兩年期週年結束時（即2015年8月31日）失去追索權；
 - (c) 餘下2%之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或等值比例本公司股本將在5年期完成時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在5年期結束時（即2017年8月31日）失去追索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2. 根據股份獎勵協議(根據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的條款,倘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在5年期內基於任何原因提早終止,提前轉讓予林醫生或Attractive Beauty的股份部分(林醫生因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提前終止而無權收取)應轉回予江醫生或Topline,相關融資亦將返還予江醫生。

此後,上述股份權利稱為「股份獎勵」。

下表披露於年內林醫生所持有股份獎勵的變動:

	於2016年 4月1日發行在外	年內歸屬	於2017年 3月31日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1.42%	1.00%	0.42%
	於2015年4月1日 發行在外	年內歸屬	於2016年3月31日 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2.42%	1.00%	1.42%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999,000港元(2016年:1,003,000港元)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並於本集團資本儲備中確認相應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租賃場地的經營租賃支付並計入其他開支的最低租賃付款	7,545	5,2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61	7,5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96	11,174
	11,257	18,70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及Medicskin中心應付的租金。租期經議定為一至三年（2016年：兩至三年），且整個租期的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4日收購一項物業。該物業已獲一名租戶租用。該物業將交吉予本集團，直至現有租約屆滿（預期將為2018年2月21日）（「租約」）。由於於租約屆滿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新的醫學皮膚護理中心，故該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承擔(續)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78	465

26. 關聯人士交易 (a) 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江醫生	銷售貨品	15	10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江醫生及彼之獨資企業所訂立合作協議，支付予江醫生的獨資企業的專業費用總額為約4,028,000港元(2016年：5,071,000港元)。

(b) 非交易結餘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關聯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334	4,769
離職後福利	81	75
	6,415	4,84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在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現有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0	42,3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52	7,36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應付股息。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以致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的變動。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浮息銀行結餘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制訂監控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存放在幾家高信用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存在集中信用風險外，由於信用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4,000,000港元（2016年：無）。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於1至3個月 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 末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985	985	985
應計負債	不適用	1,367	1,367	1,367
		2,352	2,352	2,352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508	508	508
應計負債	不適用	858	858	858
應付股息	不適用	6,000	6,000	6,000
		7,366	7,366	7,366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營業國家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Multipl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Multiple Profit])	2012年2月1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業務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美嬌絲肌	2000年7月12日 香港	香港	私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 港元	-	-	100%	100%	提供醫學皮膚護理 服務
Beauty Snow Development Limited	2014年9月1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業務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潤美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香港	香港	私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銷售皮膚護理產品
Active True Mark Limited	2015年4月22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業務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美詩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 香港	香港	私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nternet Plus Beauty (Shenzhe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Internet Plus])	2015年8月19日 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皮膚護理產品
High Rank Ventures Limited	2015年7月1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業務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金迪(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香港	香港	私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	-	-	物業控股
Hong Kong Precision and Preventive Medicine Centre Limited	2017年3月31日 香港	香港	私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1港元	-	-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 於2017年3月31日，已支付註冊股本人民幣170,000元。Internet Plus之股東須於2017年8月19日或之前支付最多人民幣500,000元之註冊股本。

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生效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13,363	2,5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331	—
	75,694	2,55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	1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97	43,956
銀行結餘	152	50
	7,151	44,194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43	107
應付股息	—	6,000
	143	6,107
流動資產淨值	7,008	36,0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702	40,6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4	4,000
儲備	77,898	36,640
權益總額	82,702	40,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31,670	8,882	–	2,461	43,013
年內溢利	–	6,399	–	–	6,39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28	–	22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3,000)	–	–	(13,000)
於2016年3月31日	31,670	2,281	228	2,461	36,640
年內溢利	–	1,399	–	–	1,39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9	–	139
行使購股權	337	–	(73)	–	264
發行股份	51,040	–	–	–	51,04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584)	–	–	–	(1,58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9,000)	(1,000)	–	–	(1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72,463	2,680	294	2,461	77,898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本公司成為Multiple Profit控股公司後Multiple Profit的總權益。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2,062	60,073	66,738	65,041	51,607
除稅前溢利	4,368	3,677	5,884	17,354	17,440
所得稅開支	(1,200)	(1,323)	(2,556)	(3,617)	(2,9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68	2,354	3,328	13,737	14,532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01,266	54,099	58,323	39,713	22,779
負債總額	18,668	(16,331)	(11,140)	(29,327)	(16,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2,598	37,768	47,183	10,386	6,200